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p> <p>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u>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三條之五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者</u>（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或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依第四章「臺灣創新板」（以下簡稱「創新</p>	<p>第二條之一</p> <p>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u>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u>依第四章「臺灣創</p>	<p>一、 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增訂第七項。</p> <p>二、 查現行上市（櫃）公司得以較簡易程序於不同板塊間轉換，包括上櫃公司依第二章、第三章規定申請上市（以下簡稱「櫃轉市」）、創新板上市公司依第二章、第三章規定申請改列上市（以下簡稱「改列上市」）及上市公司（含創新板公司）申請上櫃（以下簡稱「市轉櫃」）機制，基於上市櫃板塊轉換制度之衡平暨尊重企業掛牌後因應自身企業發展及板塊定位選擇轉換掛牌板塊之自由，爰開放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以下簡稱「櫃轉創新板」）及上市公司依第四章規定申請改列創新板機制（以下簡稱「改列創新板」），俾使企業於掛牌後板塊轉換之選</p>

<p><u>板上</u>) 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除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外，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二款略)</p> <p>(第六項略)</p> <p><u>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依第三章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依第四章規定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其股票自上櫃或第一上櫃掛牌日起算應屆滿一年，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u></p>	<p>新板（下稱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二款略)</p> <p>(第六項略)</p>	<p>擇機制完備。</p> <p>三、 考量上櫃公司於上櫃期間業持續遵循證券交易法及上櫃監理法令，於其依第二章、第四章申請上市時，應無再行要求其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屆滿六個月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之必要，故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豁免須登錄興櫃或輔導滿六個月之條件。</p> <p>四、 酌修文字如第二項及第五項。</p> <p>五、 考量企業既經審慎評估後擇定初始板塊掛牌，倘於短時間內即允其得任意再轉至不同市場，對擴大整體資本市場發展實無助益，爰規範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第一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均應於上櫃掛牌或第一上櫃掛牌屆滿一年後本公司始受理其上市之申請，增訂第七項。</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一、 修正第四項。 二、 配合本準則第二條</p>

<p>依第二項或前項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以上市股票數量乘以終止櫃檯買賣或改列上市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如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決定價格。</p>	<p>依第二項或前項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股票已<u>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u>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以上市股票數量乘以終止櫃檯買賣或改列上市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如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決定價格。</p>	<p>之一第一項上櫃公司定義之增訂，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且影響公司</p>	<p>第九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不宜上市規定之規範意旨，係為避免申請公司因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違反環境污染相關法規致發生營運中斷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爰依此意旨修正第三款之文字。</p>

<u>財務業務正常營運者。</u> (以下略)	<u>情事，尚未改善者。</u> (以下略)	
<p>第十條之二</p> <p><u>上櫃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u>，依下列各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但第十條第二項關於總計比率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前申請股票上市者，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人員，除原已於上櫃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應繼續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至原上櫃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本準則各該條文之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二、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股票上市者，除</p>	<p>第十條之二</p> <p><u>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申請上市公司</u>，依下列各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但第十條第二項關於總計比率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 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前申請股票上市者，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人員，除原已於上櫃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應繼續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至原上櫃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本準則各該條文之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二) 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股票上市者，除</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本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上櫃公司定義之增訂，酌修文字，並統一本準則所為之格式修正。</p>

<p>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人員，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除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人員，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上櫃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因不符合本準則股權分散規定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惟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二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並於上市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申請上市公司，因不符合本準則股權分散規定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惟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二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並於上市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p>	<p>一、修正第三項。 二、配合本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上櫃公司定義之增訂，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二、增訂外國文化創意事業申請第一上市應符合之業務紀錄年限規定上市條件。</p>

<p>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 (第一款略)</p> <p>二、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u>或文化創意事業</u>之從屬公司應有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之業務紀錄。 (以下略)</p>	<p>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 (第一款略)</p> <p>二、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之從屬公司應有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之業務紀錄。</p>	
<p><u>第二十八條之二</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u>二個</u>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u>但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為之。</u></p> <p><u>外國發行人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主辦證券承銷商委任事宜，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一、<u>於依櫃檯買賣中</u> <u>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u> <u>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u> <u>所定之委任主辦推薦</u> <u>證券商期間屆滿前申</u> <u>請股票第一上市或於</u> <u>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u></p>	<p><u>第二十八條之二</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u>三個</u>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p>一、<u>修正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u></p> <p>二、有關現行外國發行人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以下簡稱「保薦」）之要求，查香港主板及創業板要求公司上市後持續委任保薦人一年，新加坡主板則非強制而係建議公司上市後持續委任保薦人一年；為加強國際競爭力，並考量外國發行人屬性並管控風險，爰依外國發行人條件鬆綁保薦期間，本公司並於免除保薦期間加強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p>

<p><u>所定之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期間屆滿前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者，應繼續委任至原第一上櫃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委任期間屆滿為止。</u></p> <p><u>二、於依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之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期間屆滿後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於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所定之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期間屆滿後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u></p>	<p>導其法令遵循作業，以及提高法人說明會頻率作為配套措施。</p> <p>三、基於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期間業符合櫃買中心（創新板第一上市期間符合本公司）所定保薦要求，爰參酌現行櫃轉市股票集中保管（以下簡稱「集保」）期間採延續上櫃股票集保期間計算之精神，增訂保薦期間延續計算規定。</p>	
<p><u>第二十八條之四</u> <u>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u>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其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u></u></p>	<p><u>第二十八條之四</u> <u>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p>	<p>一、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現行要求外國發行人應選任臺籍董事過半之規定可能增加其上市成本與降低來台上市之意願，對我國資本市場引進多元優質企業造成阻礙，故為優化引資環境並移除實務障礙，有調整臺籍董事過半規範之必要，以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發展，俾利達成臺</p>

<p><u>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 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 準。</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 中心之目標。為兼顧 投資人權益保障，經 參酌鄰近交易所規 定，本次修正維持全 體外國發行人均至少 有兩席臺籍獨立董 事，就臺籍董事過半 之要求，限縮適用於 主要營運地位於大 陸、香港、澳門等地 區，或該地區人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 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 份或出資總額合計逾 百分之三十，或具有 控制能力（以下簡稱 「陸港澳主要營運或 控制」）之外國發行 人，避免對所有外國 發行人一體適用所衍 生之實務困難。</p>
<p>第二十八條之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者，應以書面承 諾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p> <p>二、 在中華民國委任 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 理服務事宜，並於上 市掛牌日起至<u>本準則 規定之期間屆滿為止</u> 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 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p>	<p>第二十八條之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者，應以書面承 諾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p> <p>二、 在中華民國委任 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 理服務事宜，並於上 市掛牌日起至<u>其後三 個會計年度止</u>繼續委 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 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p>	<p>一、 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 二、 配合本準則所定保 薦期間各異，爰調整 文字。</p>

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 (第三款至第五款略) (以下略)	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 (第三款至第五款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八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雖符合第二十八條之一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 <u>除有第四、六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u> 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八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雖符合第二十八條之一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以下略)	一、 修正第一項。 二、 參酌本準則第九條所定應不同意上市事由，將本條第四款「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及第六款「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併予訂為本條應不同意上市事由。
第二十八條之十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因不符合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股權分散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 <u>惟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二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並於上市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u>	第二十八條之十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因不符合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股權分散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	一、 修正第三項。 二、 考量申請股票轉第一上市之第一上櫃公司為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而須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過低時，倘仍要求其須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恐不符成本效益，爰參酌現行本國公司就上櫃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免辦公開銷售之規範修訂。

<u>準。</u>		
<p>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前二項申請股票在創 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 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買 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 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 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 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 方同意其股票上市。<u>但股 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買賣或已依本準則第二章 或第三章上市買賣者，其 計算準用第四條第四項但 書規定。</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前二項申請股票在創 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 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買 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 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 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 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 方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三項</p> <p>二、配合本公司開放櫃 轉創新板及改列創新 板，參酌現行依本準 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有關櫃轉市之市 值認定標準，明定準 用同條第四項但書規 定。</p>
<p>第三十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 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 或為單一性別，應設置獨 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 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 有戶籍。<u>但陸港澳主要營 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 除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其 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 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 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 為判斷基準。</u></p>	<p>第三十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 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 或為單一性別，<u>並應由逾 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 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 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 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 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 國設有戶籍。</u></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 八條之四。</p>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三十一條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雖符合第二十九條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除有第七、八、九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u>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且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者。</u> (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雖符合第二十九條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除有第七、八、九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u>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u> (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二、為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上市規範，並查香港主板及創業板要求公司上市後持續委任保薦人一年，新加坡主板則非強制而係建議公司上市後持續</p>

<p>契約等規章規範，於本公司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須在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u>但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為之。</u></p>	<p>契約等規章規範，於本公司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願配合延長之。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須在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u>如依第四十條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得予終止委任契約。</u></p>	<p>委任保薦人一年，經考量外國發行人屬性並管控風險，爰依外國發行人條件鬆綁保薦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以下簡稱「內控審查」）報告之要求及免除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獲利能力標準之申請創新板上市之本國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保薦義務，本公司並於免除期間加強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令遵循作業作為配套措施。</p>
<p>三、 於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u>二個會計年度</u>內，於檢送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u>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u>。<u>但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二個會計年度內為之。</u></p>	<p>三、 於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u>三個會計年度</u>內，於檢送<u>書面年報</u>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u>專案審查報告</u>。</p>	<p>三、 茲因創新板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之終止保薦事宜訂於本公司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四條，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u>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符合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p> <p><u>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四、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第三款文字。</p>

<p><u>司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u></p> <p><u>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或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主辦證券承銷商委任及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申報事宜，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u></p> <p>一、 於依櫃檯買賣中 <u>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之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期間屆滿前或於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所定之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期間屆滿前申請者，應繼續委任至原第一上櫃或第一上市委任期間屆滿為止。於本款前開期間屆滿後申請者，得免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主辦證券承銷商委任事宜。</u></p> <p>二、 於依櫃檯買賣中 <u>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之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屆滿前或於依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u></p>	<p>五、 修正用語，將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修正為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六、 按上櫃公司及依第二章申請上市之公司並無保薦及檢送內控審查報告之要求，且該等公司於上櫃市期間業受櫃買中心及本公司監理，熟悉並具備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能力，爰豁免上櫃公司申請櫃轉創新板或上市公司改列創新板之保薦及檢送內控審查報告規定之適用。</p> <p>七、 基於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期間業符合櫃買中心（第一上市期間符合本公司）所定保薦要求，並依櫃買中心（本公司）規定於第一上櫃（第一上市）後一定期間內檢送內控審查報告，爰參酌現行櫃轉市股票集保期間採延續上櫃股票集保期間計算之精神，增訂保薦與檢送內控審查報告期間延續計算原則。</p>
---	--

<p><u>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u> <u>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u> <u>四條所定之申報會計</u> <u>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u> <u>報告期間屆滿前申請</u> <u>者，應繼續申報至原</u> <u>第一上櫃或第一上市</u> <u>申報期間屆滿為止。</u></p> <p><u>於本款前開期間屆滿</u> <u>後申請者，得免依第</u> <u>一項第三款規定申報</u> <u>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u> <u>審查報告。</u></p>		
<p>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後每屆滿六個月可繼續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u>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符合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除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u></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後每屆滿六個月可繼續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四項。</p> <p>二、考量創新板係鼓勵具未來成長潛力之創新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故以市值為核心設計不同規模之上市標準，並透過外部專家給予創新元素客觀認證，參酌國外證券市場集保規定採六個月之短期管制趨勢，爰增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公司符合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除本公司於審查及集保期間發現有經營權不穩定之虞或其他情事認有必要延長集保期間外，其集保期間調整為一年，俾利提高創</p>

		新企業掛牌誘因。
<p>第三十五條之一</p> <p>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依下列各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一、 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前申請股票上市者，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人員，除原已於上櫃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應繼續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至原上櫃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本準則各該條文之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二、 於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股票上市者，除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其申請上市時符合本準則第三十</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配合本公司開放櫃轉創新板，參酌同準則第十條之二規定，增訂股票集中保管規範。</p>

<p>五條規定之人員，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因不符合第二十九條股權分散規定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惟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一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並於創新板上市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u></p>	<p>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一、 增訂第四項。 二、 配合本公司開放櫃轉創新板，參考第十一條第三項並衡酌第二十九條及第四條股權分散標準之差異，明定上市前公開銷售相關規範。</p>
<p>第四十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挂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申請</p>	<p>第四十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挂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申請</p>	<p>一、 修正第二項及第五項。 二、 參考第十一條第三項明定上市前公開銷售相關規範。 三、 查現行創新板公司改列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之集保規定，不論申請改列時，其於創新板之集保期間是否屆滿，均要求申請改列時符合應集保身分而尚未辦理集保者應辦理集保，較第十條之二櫃轉市之集保規範嚴</p>

<p>創 新 板 上 市 時 已 提 出 擬 上 市 股 份 總 額 百 分 之 十 以 上 之 股 份 辦 理 公 開 銷 售 ， 且 於 申 請 改 列 時 符 合 本 準 則 股 權 分 散 規 定 標 準 <u>或不足</u> <u>股 權 分 散 之 股 數 未 達 二 百</u> <u>萬 股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百 分 之 一</u> <u>並 於 改 列 上 市 買 賣 前 達 到 股 權 分 散 之 標 準</u> 者 ， 得 免 辦 理 公 開 銷 售 。</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u>第一項公司改列為上 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 依下列各款辦理股票集中 保管：</u></p> <p>一、<u>於第三十五條所 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 間屆滿前申請改列 者，其申請改列時符 合第十條或第二十八 條之九規定之人員， 除原已於創新板上市 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 之人員應繼續辦理股 票集中保管至原創新 板上市股票集中保管 期間屆滿外，其餘人 員應依本準則各該條 文之規定辦理股票集 中保管。</u></p>	<p>創 新 板 上 市 時 已 提 出 擬 上 市 股 份 總 額 百 分 之 十 以 上 之 股 份 辦 理 公 開 銷 售 ， 且 於 申 請 改 列 時 符 合 本 準 則 股 權 分 散 規 定 標 準 者，得 免 辦 理 公 開 銷 售 。</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u>前項應辦理股票集中 保管之人員，除已於創新 板上市時提交股票集中保 管者，應繼續股票集中保 管至期間屆滿外，其餘人 員應依規定提交股票集中 保管，集保期間依下列方 式辦理：</u></p> <p>一、<u>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規 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 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全數 領回。</u></p>	<p>格，為衡平計，爰修 正之。</p>
--	---	--------------------------

<p>二、於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改列者，除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其申請改列時符合第十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九規定之人員，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以下略)</p>	<p>二、準用第十條第四項但書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以下略)</p>	
<p>第四十條之一</p> <p>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挂牌日起屆滿一年，得依本章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p> <p>前項公司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因不符合本章股權分散規定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不受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提撥比率之限制；惟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一百萬股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並於改列上市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p> <p>第一項公司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公司開放改列創新板，並考量企業既經審慎評估後擇定初始板塊掛牌，倘於短時間內即允其得任意再轉至不同市場，對擴大整體資本市場發展實無助益，爰規範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均應於上市掛牌屆滿一年後始得為申請。</p> <p>三、配合本公司開放改列創新板，參考第十一條第三項並衡酌第二十九條及第四條股權分散標準之差異，明定上市前公開銷售相關規範。</p>

<p>一上市公司，依下列各款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一、 於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前申請改列者，其申請改列時符合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人員，除原已於上市時或第一上市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應繼續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至原上市或第一上市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本準則各該條文之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二、 於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所定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改列者，除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外，其申請改列時符合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人員，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四、 參酌同準則第十條之二，明定集保相關規範。</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二</p> <p>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市值計算方式如下：</p> <p>(第一款略)</p> <p>二、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u>第一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創</u> <u>新板</u>第一上市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三、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u>或上市公司、第</u> <u>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u>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改列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p>	<p>第六條之二</p> <p>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市值計算方式如下：</p> <p>(第一款略)</p> <p>二、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三、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改列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配合本公司開放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及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機制，爰參照現行上櫃公司申請上市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六條之三</p> <p>本準則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係指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或該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p> <p>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係指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p> <p>二、 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p> <p>前二項所稱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認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主要營運地，係指申請上市會計年</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鬆綁臺籍董事過半之規定，暨考量實務上部分外國發行人，其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及控制權並非來自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且在選任臺籍董事時確實面臨相當困難，為移除此類障礙並優化我國引資環境，爰有必要針對此等非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提供更具彈性之規範，以有效吸引多元優質之外國企業來臺上市，亦能兼顧市場開放與投資人權益保障。</p> <p>三、 爰參考「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八條之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p>	

<p>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承銷商認為其對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營業據點或子公司。</p>		<p>關法規及函令就陸資持股及控制力認定之要件，訂定「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p> <p>四、另參考現行本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填表注意事項第七點對『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定義，增訂第四項之主要營運地定義。</p>
<p>第九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二、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同款所規定「重大污</p>	<p>第九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u>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u>」，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二、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同款所規定「足以影</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p> <p>二、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文字。</p>

<p>「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令應取得<u>污染相關</u>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二、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三、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u>污染防治</u>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四、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五、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六、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p><u>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u>，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二、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三、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四、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五、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六、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	---	--

<p>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七、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u>偽造</u>、<u>禁用</u>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以下略)</p>	<p>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七、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u>偽禁</u>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以下略)</p>	
<p>第三十條</p> <p>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投板第一上市者，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二、未依法提撥或繳納重要營運據點之法定勞工保險金。</p> <p>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被行政機關或法院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p>	<p>第三十條</p> <p>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投板第一上市者，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u>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u>」，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二、未依法提撥或繳納重要營運據點之法定勞工保險金。</p> <p>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被行政機關或法院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同款所規定「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令應取得<u>污染相關設置</u>、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二、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處以連續處罰之行政處分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三、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u>污染防治設備</u>，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四、有環境污染情事，經環保機關或法院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五、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 	<p>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同款所規定「<u>足以影响財務業務正常营运</u>之重大污染环境」，係指公司或其事业活动相关场厂有下列情事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令应取得污染设置、操作或排放许可证而未取得者。 二、曾因环境污染，在申请上市会计年度或最近会计年度，各该年度经环保机关处以连续处罚之行政处分或经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三、有公害纠纷事件而无有效污染防治设备，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设备之正常运转及定期检修纪录者。 四、有环境污染情事，经环保机关或法院命令停工、停业、歇业或撤销污染相关许可证者。 五、废弃物任意弃置或未依相关规定贮存、清除、处理或于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于死或致重伤或危害人体 	
---	---	--

<p>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 健康導致疾病者。</p> <p>六、 法人有製造、加工 或輸入<u>偽造</u>、<u>禁用</u>環 境用藥情事，其負責 人經判刑確定者。 (以下略)</p>	<p>健康導致疾病者。</p> <p>六、 法人有製造、加工 或輸入<u>偽禁環境用藥</u> 情事，其負責人經判 刑確定者。 (以下略)</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或上市後申請改列者，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經決議退件後提出申復者，應再向本公司繳交申復審查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但股票已上市增資發行新股之上市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初次申請上市，得免繳審查費。</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經決議退件後提出申復者，應再向本公司繳交申復審查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但股票已上市增資發行新股之上市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初次申請上市，得免繳審查費。</p> <p>(以下略)</p>	<p>一、 修正第一項。</p> <p>二、 配合本公司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機制，上市公司與創新板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與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均得相互申請改列，爰整合修正第一項文字。</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第六條、第十三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u>或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u>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第四項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第四項略)</p>	<p>一、 修正第三項。</p> <p>二、 配合本公司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u>或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第四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第四項略)</p>	<p>一、 修正第三項。</p> <p>二、 配合本公司開放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爰修正第三項。</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 <u>申請改列上市案件</u> 經本公司同意改列者，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 <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u> <u>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 經本公司同意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機制（以下簡稱「改列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與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相互間均得申請改列，爰修正第九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u> <u>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適用</u> <u>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u> <u>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u> <u>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u> <u>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u> <u>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u> 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增訂第四項，配合本次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就臺籍董事過半之要求，限縮適用於主要營運地位於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或該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合計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以下簡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增訂第四項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如欲申請適用上開規定，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	增訂第二項第十款，配合本次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

<p>板第一上市公司如有下列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兩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於其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或控制權未符合前開規定時。</p> <p>(以下略)</p>	<p>板第一上市公司如有下列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一項就臺籍董事過半之要求，限縮適用於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增訂第二項第十款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若其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或控制權未符合前開規定時，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第四十九條之一</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第一至十三款略)</p> <p>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p> <p>(一) 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p> <p>(二)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p>	<p>第四十九條之一</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第一至十三款略)</p> <p>十四、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p> <p>二、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董事會成員須臺籍董事過半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一目規定，明定僅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者，屬變更交易方</p>

<p><u>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法之事由。</p> <p>三、另無論是否屬前開規定之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均應選任至少兩席臺籍獨立董事，爰增訂第十四款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 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 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五款略)</p> <p>十六、創新板第一上市公 司有下列情事之 一，未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者：</p> <p>(一) <u>有本公司有價證券 上市審查準則第三 十條第一項但書規 定之情事，在中華 民國設有戶籍之董 事未逾董事會席次 二分之一。</u></p> <p>(二) <u>在中華民國設有戶 籍之獨立董事少於 二人。</u></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 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 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五款略)</p> <p>十六、創新板第一上市公 司在中華民國設有 戶籍之董事未逾董 事會席次二分之一 或在中華民國設有 戶籍之獨立董事少 於二人，且未於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者。</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十六 款。</p> <p>二、修正理由同第四十 九條之一。</p>
<p>第五十九條 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p>	<p>第五十九條 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因應上市櫃及創新</p>

<p>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按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已於櫃檯買賣，以終止櫃檯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u>或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競價買賣</u>，按改列上市首日之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p> <p>(以下略)</p>	<p>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按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已於櫃檯買賣，以終止櫃檯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u>、第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競價買賣</u>，按改列上市首日之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p> <p>(以下略)</p>	<p>板衡平開放互轉機制，當普通股改列為創新板時，其市場價格應有連續性，以上市首日之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六十三條</p> <p>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債券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五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p> <p>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p>	<p>第六十三條</p> <p>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債券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五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p> <p>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p>	<p>一、 修正第三項。</p> <p>二、 當普通股改列為創新板時，為市場價格連續性，以改列上市首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其升降幅度亦延續以百分之十為限，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至一分為限。</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普通股 改列為上市普通股、<u>上巿</u> <u>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改列</u> <u>為創新板普通股者</u>，升降 幅度準用第一項規定。</p>	<p>至一分為限。</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普通股 改列為上市普通股者，升 降幅度準用第一項規定。</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經理部門於受理案件後，應簽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依諮詢事項表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遇有財會或法律疑義時，得並簽請具財會或法律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書面意見，暨依本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辦理上市審查之書面意見徵詢，前開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另訂之。但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不適用前開外部審議委員規定。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申請改列股票上市、<u>創新板上市</u>，及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者，得不適用前開意見徵詢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經理部門於受理案件後，應簽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依諮詢事項表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遇有財會或法律疑義時，得並簽請具財會或法律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書面意見。暨依本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辦理上市審查之書面意見徵詢，前開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另訂之。但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不適用前開外部審議委員規定。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者，得不適用前開意見徵詢規定。</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按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考量其已為上市公司業受上市之監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得排除適用意見徵詢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之一</p> <p>下列各款股票申請上</p>	<p>第七條之一</p> <p>下列各款股票申請上</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市案件採書面審查並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地查核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 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三條之五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u>創新板</u>上市者。</p> <p>二、 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三、 股票已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在創 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p> <p>四、 <u>股票已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上市買賣之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股票上市者。</u></p> <p>前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除審查承銷</p>	<p>市案件採書面審查並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地查核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 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二、 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三、 股票已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在創 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p>	<p>二、配合本公司開放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爰參照現行櫃轉市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三、配合開放上市公司改列創新板，爰參照現行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規定，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者，得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暨修正第二項文字。</p>
---	--	--

<p>商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 <u>第三十一條評估工作底稿</u> 外，得不適用第六條、第 七條審查會計師、承銷商 及律師工作底稿之規定。</p>	<p>會審議案件，除審查承銷 商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 估工作底稿外，得不適用 第六條、第七條審查會計 師、承銷商及律師工作底 稿之規定。</p>	
<p>第七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u>第四款之改列股票上市案</u> 件經依第一項決議同意改 列上市者，簽請董事長核 可後，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並報告董事會；決議 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再經 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 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 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 後，亦決議不同意改列上 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 後逕予退件。</p>	<p>第七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改列股票上市案件經依第 一項決議同意改列上市 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 告董事會；決議不同意改 列上市者，再經副總經理 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 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 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 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得 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 件。</p>	<p>一、修正第三項。 二、配合開放上市公司 申請改列為創投板上 市公司，酌修第三項 文字。</p>
<p>第十六條 書面審議 (第一款、第二款略) (三)依(一)規定撰擬 之審查報告、提案 資料，暨申請上市 公司之會計師查核 報告書(含財務報 告)及外部審議委 員諮詢意見，應於 審議委員會開會五 個營業日前，以彌 封密件送請各審議</p>	<p>第十六條 書面審議 (第一款、第二款略) (三)依(一)規定撰擬 之審查報告、提案 資料，暨申請上市 公司之會計師查核 報告書(含財務報 告)及外部審議委 員諮詢意見，應於 審議委員會開會五 日前，以彌封密件 送請各審議委員閱</p>	<p>一、修正第三款。 二、為與本公司「有價 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 會議程安排要點」第二 條所訂時程一致暨符 合本公司實務作業， 將本條第三款檢送審 議委員開會之資料時 程修正為審議委員開 會前五個營業日。另 為避免上開期限之末 日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p>

<p><u>委員閱覽。但前開期限末日遇有天灾、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交付。</u>各審議委員應就審查意見表所列各項表示意見，並具體敘明所詢問題，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二日前送交經理部門，由經理部門指定專人負責彙總及妥為保密，且於開會時審議。</p>	<p>覽，各審議委員應就審查意見表所列各項表示意見，並具體敘明所詢問題，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二日前送交經理部門，由經理部門指定專人負責彙總及妥為保密，且於開會時審議。</p>	<p>本公司未能依限通知各審議委員，爰於同款增訂但書，規定於檢送期限之末日遇有天灾、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交付。</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配合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爰酌修本條文字。</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
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p>(第(一)至(二)略)</p> <p>(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除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u>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件</u>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第七條之二相關規定外，餘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三、四項有關簽請外部審議委員、創新性審查專家表示意見，暨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p>(第(一)至(二)略)</p> <p>(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除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第七條之二相關規定外，餘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三、四項有關簽請外部審議委員、創新性審查專家表示意見，暨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p>	<p>一、 修正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p> <p>二、 配合本公司開放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及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上市，就該等案件之審議程序、簽請創新性審查專家表示意見暨申請轉列上市公司未獲本公司同意之申復程序，參酌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酌修本條(三)及(七)文字。另本作業程序所稱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文義係涵括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情形，併此敘明。</p> <p>三、 配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增訂應不同意上市事由，爰修正本條(五)。</p>

<p>定。</p> <p>(第(四)略)</p> <p>(五)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u>第四、六款以外</u>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審議委員會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審議委員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第(六)略)</p> <p>(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u>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u>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核議、經理部門決議、退件及申復、轉報主管機關暨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規定。</p>	<p>(第(四)略)</p> <p>(五)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審議委員會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審議委員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第(六)略)</p> <p>(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u>第一上市公司</u>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核議、經理部門決議、退件及申復、轉報主管機關暨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規定。</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
作業要點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就申請股票上市案辦理意見之徵詢，應檢附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審查意見徵詢表（如附件二）、該受輔導公司公開說明書稿本、證券承銷商所出具評估報告暨其他相關資料，函請下列相關單位依其業務職掌於十五日內出具書面意見，未於期限內回覆本公司者，視同無意見：</p> <p>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勞動部。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 四、 其他。</p>	<p>第四條 本公司就申請股票上市案辦理意見之徵詢，應檢附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審查意見徵詢表（如附件二）、該受輔導公司公開說明書稿本、證券承銷商所出具評估報告暨其他相關資料，函請下列相關單位依其業務職掌於十五日內出具書面意見，未於期限內回覆本公司者，視同無意見：</p> <p>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勞動部。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 四、 <u>環境部</u>。 五、 其他。</p>	<p>一、 修正第四款。</p> <p>二、 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盤查違反環保法規情節重大之相關資訊，公開於「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爰將環境部自辦理意見徵詢之受文單位刪除，由本公司逕行至前揭網站查詢，俾減少公文往返、提升審查效率暨推動無紙化作業。</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議程安排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審議委員會之召集，由本公司於開會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審議委員。但前開期限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通知。</p>	<p>第二條</p> <p>審議委員會之召集，由本公司於開會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審議委員。</p>	<p>避免本公司召集審議委員開會期限之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本公司未能依本條規定期限通知各審議委員，爰增訂但書，規定於通知期限之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通知。</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為止。 <u>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第一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創</u> <u>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u> <u>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u> <u>公司者，不在此限。</u></p>	<p>一、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第五項。</p> <p>二、 配合開放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及上市公司改列創新板機制，考量上櫃（市）公司於上櫃（市）期間業持續遵循證券交易法及上櫃（市）監理法令，故於其申請創新板上市或改列創新板時，增訂豁免證券承銷商辦理受輔導公司資訊申報之相關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整合增訂於第五項。</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u>但受輔導公司</u></p>	

	<p><u>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者，不在此限。</u></p> <p>受輔導公司係外國發行人者，證券承銷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如發現受輔導公司有第四條所稱財務業務重大異常情事，於申報上開紀錄表時，並應敘明後續追蹤情形及處理方式。於受輔導公司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日起二個月起，應以前項「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取代「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p>	
--	--	--

	<p>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p> <p>(第四項略)</p> <p><u>受輔導公司為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第一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或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u></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申請上市案創新性審查作業要點
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就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及申請改列創新板上市案應辦理創新性條件之審查。 (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就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應辦理創新性條件之審查。</p>	<p>一、 修正第一項。 二、 配合本公司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上市公司機制，酌修第一項文字。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屬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併此敘明。</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 申請創新板上市或改列創新板上市案取得五名以上創新性審查專家表示同意，始符合創新性審查條件。</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 申請創新板上市案應取得五名以上創新性審查專家表示同意，始符合創新性審查條件。</p>	<p>一、 修正第二項。 二、 修正理由同前。</p>
<p>第八條 申請創新板上市或改列創新板上市案因不符合創新性審查條件經退件者，申請公司得提出申復，本公司應將申請公司陳述之申復理由及相關資料重新委請創新性審查專家審查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創新板上市案因不符合創新性審查條件經退件者，申請公司得提出申復，本公司應將申請公司陳述之申復理由及相關資料重新委請創新性審查專家審查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修正理由同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
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撰寫，辦理申請改列上市案件，亦同。各證券承銷商得依個案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評估報告內容。</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撰寫，辦理<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u>案件，亦同。各證券承銷商得依個案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評估報告內容。</p> <p>(以下略)</p>	<p>一、 修正第一項。 二、 配合本公司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爰酌修文字。</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u>若干個會計年度</u>（或若干個月）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等字句，<u>委任期間依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記載</u>。</p> <p>十一、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 (第一目略) (二)「本公司於掛</p>	<p>第四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u>三個會計年度</u>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等字句。</p> <p>十一、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 (第一目略) (二)「本公司於掛</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第二目。</p> <p>二、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鬆綁及調整板塊轉換時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保薦)期間，並考量於保薦期間屆滿前申請板塊轉換者之保薦期間延續計算，爰調整文字。</p>

<p>牌上市年度及其後<u>若干個會計年度</u><u>(或若干個月)</u>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u>委任期間依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記載。但本國發行公司於申請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不在此限。</u></p>	<p>牌上市年度及其後<u>三個會計年度</u>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配合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應過半規範，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外國發行人應增列敘明之事項，</p>

<p><u>四、 外國發行人應增列</u></p> <p><u>敘明董事會成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人數及所占比例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要求之情形，並具體說明主要營運地所在地、股權結構及控制權等有無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情事。</u></p> <p><u>本準則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三規定。</u></p>		<p>並於第二項增訂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三。</p>
<p><u>第十七條</u></p> <p><u>申請改列上市案件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用本準則規定。</u></p>	<p><u>第十七條</u></p> <p><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 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 市公司者，其申請改列時檢 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用本準則規定。</u></p>	<p>配合開放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機制，爰與本條現行規範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之文字整合訂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一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充分揭露初次申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以為投資決策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p> <p>（以下略）</p>	<p>第一條 為充分揭露初次申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公司（<u>不含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u>，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以為投資決策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p> <p>（以下略）</p>	<p>一、 修正第一項。</p> <p>二、 查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因不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股權分散規定標準，須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僅於不足股權分散股數符合該準則規定時，方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故上櫃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非當然免除辦理上市前業績發表會，爰修改第一項規定。</p>
<p>第八條 <u>申請改列上市案件</u>，除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辦理對外公開銷售者外，其改列上市前之業績發表會準用本要點規定。</p> <p><u>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未辦理對外公開銷售者，不適用</u></p>	<p>第八條 <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u> <u>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u> <u>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u> <u>公司者</u>，除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未辦理對外公開銷售者外，其改列上市前之業績發表會準用本要點規定。</p>	<p>一、 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p> <p>二、 配合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明定改列創新板之上市公司依規免辦理公開銷售者，無須辦理上市前業績發表會，爰修改第一項規定。</p> <p>三、 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一條。</p>

本要點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
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之要求者。</p> <p>(第七款至第四十一款略)</p> <p>四十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下列情事，或下列事項有重大變更者：</p> <p>(一)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u>第二項</u>之要求者。</p> <p>(第七款至第四十一款略)</p> <p>四十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下列情事，或下列事項有重大變更者：</p> <p>(一)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十二款第二目。</p> <p>二、配合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調整第一項第六款引用條號相關文字。</p> <p>三、配合開放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機制，茲因該事由或知悉相關審查結果係屬重大事項，爰與現行第一項第四十二款第二目規範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之文字整合訂定，並修正相關文字。</p>

(二) 向本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或知悉前開審查之結果。 (以下略)	(二) <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u> ，或知悉前開審查之結果。 (以下略)	
第八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但 <u>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適用或上市後申請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u>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每半年應至少一次、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一次。 <u>但第一上櫃公司轉第一上市公司者，其上市年度以原上櫃年度計算之。</u> (第三項略) 本程序所稱「陸港澳	第八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但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每半年、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一次。	一、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四項。 二、配合第一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與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會應由逾二分之一在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規定之鬆綁，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上開委任及檢送期間由三年減為二年，非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則由三年減為一年，爰於上開免除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法令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與第一上市公司未設有二分之一以上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董事期

<p><u>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三規定。</u></p>	<p>間，增訂提高該等公司每年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之配套措施，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增訂有關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期間延續計算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三、於第四項增訂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三。</p>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第一項略)</u> 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十、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五，第一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但依第五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u>(第一款至第三款略)</u> <u>(第三項至第四項略)</u> <u>本公司實質審閱創新板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除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但創新板上市公司於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獲利能力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u></p>	<p>第四條 <u>(第一項略)</u> 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下列標準於年度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十、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五，第一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p> <p><u>(第一款至第三款略)</u> <u>(第三項至第四項略)</u></p>	<p>一、 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五項、第六項。</p> <p>二、 配合鬆綁創新板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創新板本國公司縮短委任期間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一個會計年度止，但上市時符合獲利能力者無須委任，爰增訂配套措施，於縮短期間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率。</p> <p>三、 考量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豁免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係因其於上櫃期間業受櫃買中心監理，熟悉並具備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能力，爰排除適用提高財務</p>

<p><u>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u>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第五項規定。</u></p>	<p>報告實質審閱頻率之規定。</p>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以每季查核百分之二之公司為原則，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行測試，但依<u>第三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u>。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九項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但依<u>第三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u>。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季查核報告或追蹤報告結果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每季選案比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依<u>第三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對創新板上市</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以每季查核百分之二之公司為原則，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行測試。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九項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季查核報告或追蹤報告結果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每季選案比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p> <p>(第二項略)</p>	<p>一、 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第四項。</p> <p>二、 配合鬆綁創新板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爰增訂配套措施，提高本公司對該等公司鬆綁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p> <p>三、 考量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豁免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係因其於上櫃期間業受櫃買中心監理，熟悉並具備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能力，爰排除適用提高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查核頻率之規定。</p>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一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

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財務報告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申報。 (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財務報告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u>書面</u>申報。 (以下略)</p>	<p>一、 修正第一項。</p> <p>二、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u>二</u>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u>但第一上市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一個會計年度內為之；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二個會計年度內為之。</u>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u>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依下列各款辦理，</u></p>	<p>第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u>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u>三個</u>會計年度內，於檢送<u>書面</u>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一、 修正第一項、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二、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文字。</p> <p>三、 為加強國際競爭力，經考量外國發行人屬性並管控風險，爰依外國發行人條件鬆綁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以下簡稱「內控審查」）報告之要求，本公司並於免除期間加強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令遵循作業，以及提高法人說明會頻率作為配套措施。</p> <p>四、 基於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期間業符合櫃買中心（第一上市或創</p>

<p><u>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u></p> <p>一、<u>於依櫃檯買賣中</u> <u>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u> <u>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u> <u>之申報會計師內部控</u> <u>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u> <u>屆滿前申請股票第一</u> <u>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u> <u>市，或於依本條第一</u> <u>項所定期間屆滿前申</u> <u>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u> <u>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u> <u>公司者，應繼續申報</u> <u>至原第一上櫃或第一</u> <u>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u> <u>市申報期間屆滿為</u> <u>止。</u></p> <p>二、<u>於依櫃檯買賣中</u> <u>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u> <u>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u> <u>之申報會計師內部控</u> <u>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u> <u>屆滿後申請股票第一</u> <u>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u> <u>市，或於依本條第一</u> <u>項所定期間屆滿後申</u> <u>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u> <u>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u> <u>公司者，得免依第一</u> <u>項規定申報會計師內</u> <u>部控制制度審查報</u> <u>告。</u></p> <p>本作業辦法所稱「陸 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p>	<p>新板第一上市期間業 依本公司）規定於上 櫃（上市或創新板上 市）期間檢送會計師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以下簡稱「內控審 查」)報告，爰參酌 現行櫃轉市之股票集 中保管期間採延續上 櫃股票集中保管期間 計算精神，增訂檢送 內控審查報告期間延 續計算原則。</p> <p>五、於第五項增訂陸港 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 定義適用本公司有價 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 充規定第六條之三。</p>
---	--

<u>定義，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三規定。</u>		
<p>第六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u>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前項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p>	<p>第六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前項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已明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鬆綁非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不受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過半限制，但須維持至少應選任兩席臺籍獨立董事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九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之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實質審閱則依第二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之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實質審閱則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增訂第五項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p> <p>二、配合鬆綁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p>

<p>本公司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各期分別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第一季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u>但依第五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選定受查公司之具體標準如下：</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u>本公司實質審閱下列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u>一、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u></p>	<p>本公司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各期分別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第一季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選定受查公司之具體標準如下：</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度審查報告期間，爰增訂配套措施，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率於第五項第一款。</p> <p>三、 配合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應過半規範，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倘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或上市後申請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適用鬆綁後之規定，即僅選任兩席臺籍獨立董事而全體董事會成員之臺籍董事人數未過半者，分別於該公司上市或本公司同意適用該鬆綁規定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個會計年度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率。於該期間發現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顯示該公司仍有持續加強查核必要，或本公司於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時，仍得繼續延長該</p>
--	--	--

<p><u>半年受查一次。</u></p> <p>二、 <u>第一上市公司及</u> <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 <u>上市時適用或上市後</u> <u>申請適用本公司有價</u> <u>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u> <u>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u> <u>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u> <u>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u> <u>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u> <u>籍之規定者，於上市</u> <u>或本公司同意適用之</u> <u>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u> <u>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u> <u>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u> <u>受查一次。但其於受</u> <u>查期間有經營權異</u> <u>動、本公司實質審閱</u> <u>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u> <u>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u> <u>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u> <u>大異常情事，或本公</u> <u>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u> <u>為有必要者，得延長</u> <u>之。</u></p>		<p>期間，爰增訂第五項第二款規定。</p> <p>四、倘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適用前揭相關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率期間屆滿後，發生有經營權異動情事，顯示其股權結構、控制權歸屬等攸關適用前揭鬆綁規定之要件事實上發生變動，有加強查核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五項第三款規定。</p>
<p>三、 <u>前款公司於受查</u> <u>期間屆滿後，有經營</u> <u>權異動之情事，於次</u> <u>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u> <u>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u> <u>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u> <u>查一次，並準用前款</u> <u>規定。</u></p>		<p>五、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增訂有關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期間延續計算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第四款規定。</p>
<p>四、 <u>第一款及第二款</u></p>		

<p><u>之上市年度，或第二款之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櫃公司轉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上櫃年度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但依第四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對下列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不納入第一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p> <p>一、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一、 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四項。</p> <p>二、 配合鬆綁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爰增訂配套措施，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於第四項第一款。</p> <p>三、 配合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應過半規範，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倘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適用鬆綁後之規定，即僅選任兩席臺籍獨立董事而全體董事會成員之臺籍董事人數未過半者，考量該公司</p>

<p><u>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u></p> <p><u>二、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市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u></p> <p><u>三、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申請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u></p>	<p>上市後次一年度仍持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是以於該公司上市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爰增訂第四項第二款規定。</p> <p>四、另因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申請適用前揭露綁規定者，並無另行檢送內控審查報告，故應自本公司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爰增訂第四項第三款規定。</p> <p>五、於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期間發現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顯示該公司仍有持續加強查核必要，或本公司於評</p>
---	--

<p><u>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本公司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u></p> <p>四、 <u>前二款公司於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二款規定。</u></p> <p>五、 <u>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年度或第三款之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櫃公司轉第一上市公司或創</u> <u>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上櫃年度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u></p>		<p>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時，仍得繼續延長該期間，爰增訂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規定。</p> <p>六、倘第一上市公司、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適用前揭相關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期間屆滿後，發生有經營權異動情事，顯示其股權結構、控制權歸屬等攸關適用前揭鬆綁規定之要件事實上發生變動，有加強查核之必要性，爰增訂第四項第四款規定。</p> <p>七、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增訂有關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期間延續計算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第五款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p>

<p>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本公司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其他</p> <p>(第一目至第九目略)</p> <p>(十)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之要求，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之要求者。</p> <p>(以下略)</p>	<p>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本公司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其他</p> <p>(第一目至第九目略)</p> <p>(十)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前段之要求，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要求者。</p> <p>(以下略)</p>	<p>二、 配合第六條文字修正，調整引用條號相關文字。</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職責範圍及委任契約內容等事宜，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四條暨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規範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職責範圍及委任契約內容等事宜，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四條暨對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文字。
第三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與委任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委任公司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至 <u>審查準則規定之期間屆滿為止</u> 。如係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	第三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與委任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委任公司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至 <u>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u> 。如係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一、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鬆綁及調整板塊轉換時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期間，爰調整文字。

<p>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依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依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第四條 委任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下列事由外，不得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p> <p>(一) 因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p> <p>(二) 依審查準則第四十條規定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依審查準則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改列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p> <p>(三) 其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委任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下列事由外，不得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p> <p>(一) 因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p> <p>(二) 依審查準則第四十條規定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以下略)</p>	<p>一、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增訂第三款。</p> <p>二、 配合上市公司（含創新板公司）申請上櫃及本公司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機制，增訂保薦之終止委任事由。</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我國會計師複核報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洽第二上市公司予以說明。經本公司分析認為說明顯不合理或有重大異常時，得請第二上市公司委託原上市地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所詢事項表示意見或進行專案查核並製作報告，但第二上市公司如有正當事由者，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前開事項。</p> <p>一、未依規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第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我國會計師複核報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洽第二上市公司予以說明。經本公司分析認為說明顯不合理或有重大異常時，得請第二上市公司委託原上市地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所詢事項表示意見或進行專案查核並製作報告，但第二上市公司如有正當事由者，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前開事項。</p> <p>一、未依規公告及<u>書面</u>申報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文字。</p>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有價證券經審核有本節價格波動過度劇烈或成交量過度異常之情事，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定期於每月最後營業日重新審核。</p> <p>有價證券經審核有<u>非屬前項所列之情事，而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將俟該上市（櫃）公司、外國發行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其已<u>符合規定</u>之資料後，再重新審核。</p>	<p>第二十一條</p> <p>有價證券經審核有本節價格波動過度劇烈或成交量過度異常之情事，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定期於每月最後營業日重新審核。</p> <p>有價證券經審核有<u>本節股權或受益權過度集中</u>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將俟該上市（櫃）公司、外國發行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其已<u>無股權或受益權過度集中</u>之資料後，再重新審核。</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本節所定得為融資融券應符合之規定，除第一項所列情事外，尚包括「淨值須在票面以上、不得有累積虧損、股權或受益權不得過度集中」等要件。有利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辦理重新審核時，對非屬第一項所列情事之其他不符規定情形能有所依循，爰修正第二項條文用語，使規範內容更為明確，並提升實務執行之明確性與一致性。</p>